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 1 屆第 10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圖資行政大樓 5 樓 504 會議室

主席：張副校長○祐、葉○民小姐

紀錄：陳○玳

出席委員：

資方代表：張○祐委員、洪○澤委員、謝○哲委員、李○憲委員、杜○莊委員、  
李○郎委員

勞方代表：葉○民委員、陳○宏委員、吳○俊委員、施○瑋委員、陳○豪委員、  
吳○璋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十三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提送擴大行政會議審議。	一、提送 108 年 9 月 18 日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經函報臺東縣政府，復該府以 108 年 10 月 9 日府社勞字第 1080203812 號函核備，並以 108 年 10 月 15 日東專人字第 1080011482 號書函知各單位查照。

參、報告事項：

一、人員現況：

職稱	校務基金 契約進用人員	專案 助理	技工 工友	部分工時 護理人員	救生員	運動 教練	合計
人數	行政助理：33 技術員：6 技術師：1	21	4	1	2	1	69

二、本校第 1 屆勞資會議資方代表遞補名冊經臺東縣政府 108 年 8 月 7 日府社勞字第 1080166981 號函同意備查，原資方代表吳○瑩因職務異動，其遺缺由代表傅○禎接任。

三、基本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 108 年 8 月 19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080130910 號公告發布，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 23,8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58 元。

四、本校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

應原則業經 108 年 9 月 18 日本校 108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以 108 年 9 月 25 日東專人字第 1080010625 號書函知各單位查照。

肆、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奉派例假日參加急救人員訓練，調整例假日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案係本校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簽略以「擬薦派本組職業安全業務承辦技術員涂惠美、民防及消防（含急救訓練）業務承辦組員蘇智明、高職部綜職科實驗教室行政助理林婉君等 3 人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星期六至星期一）參加急救人員訓練。」，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第 1 項）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第 2 項）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二、……。（第 5 項）前項所定例假之調整，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爰依上開規定提送本會審議。
- 二、查本校實務運作定義星期六為休息日、星期日為例假日，承上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所簽案內涂員及林員為適用勞基法人員，其中 10 月 26 日（星期六）為休息日，得於事後 2 週內補休；同月 27 日（星期日）為例假日，依規定應予放假，因業務需求指派參加訓練，依上開規定應予調整，並經勞資會議同意。
- 三、為因應上開利用例假執行公務情形及符合勞基法規定，爰擬配套措施如下：
  - （一）經當事人同意後，應填列「本校例假日調移申請單」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留存及辦理差勤系統調移作業。
  - （二）為因應日後類此情形，基於業務推動需要及考量處理之時效性，同意授權依項處理方式辦理，並於下次勞資會議中提列報告追認。

決議：同意依人事室所擬配套措施辦理，並請人事室利用行政會議宣導及例假日調移申請規定以電子郵件轉知適用勞基法人員知悉。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